

证券代码：430004

证券简称：绿创设备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会议 6 票通过提名方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提名方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原董事张庆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提名方大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方大春：男、汉族，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职称。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第 3603 工厂，多元数码印刷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人民电器厂，北京奥宇模板有限公司工作过。2014 年 3 月-2021 年 4 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气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2021 年 5 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 年 5 月-2021 年 4 月任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12 月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离职，2022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绿创声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助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